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之股份 _____ (附註1)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2)大會主席或(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
列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2.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為股份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定義之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大會通告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本表格僅概述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大會通告。